

福建省水利厅文件

闽水审批〔2026〕69号

福建省水利厅关于晋江自来水厂股份有限公司 取水工程（梅岭水厂）取水许可申请的批复

福建省晋江自来水厂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取水许可申请书》《福建省晋江自来水厂股份有限公司取水工程（梅岭水厂）水资源论证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，提出因供水区用水户需水量增长，已批复的取水许可量（年取水量13687.5万立方米）已无法满足用水需求，需重新申请取水许可。我厅九龙江流域中心组织专家对《报告书》进行技术评审，提出了审查意见（详见附件）。经研究，我厅基本同意该审查意见，现就你公司取水许可申请批复如下：

一、福建省晋江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取水工程（梅岭水厂）位于晋江市梅岭街道，供水范围为晋江市中心城区和陈埭镇、池店镇、紫帽镇、西滨镇等乡镇。梅岭水厂设计供水总规模为 55 万立方米/天，分四期建设，其中一、二、三期设计供水规模合计 45 万立方米/天，现已建成投产，四期扩建工程设计供水规模 10 万立方米/天，正在规划建设中。梅岭水厂自用水率为 0.13%，符合用水定额先进值要求。

本次核定福建省晋江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取水工程（梅岭水厂）一至三期年取水量为 16425 万立方米，一至四期年取水量为 20075 万立方米，取水地点均位于晋江南干渠和引水第二通道的田洋取水口，水源类型为地表水，取水类型为基础设施或公用事业，取水用途为制水供水，供水保证率为 97%。

二、本项目取水地点取水水质满足项目运行需求。运行期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、生活废水经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。施工期废水除部分回用外，其余废水经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三、应按照国家水利部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中设计的取水计量方案，安装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技术标准要求的计量设施，《取水计量管理注意事项》请在省水利厅官方网站取水许可申请办事指南中下载。

四、应加强用水和节水管理，逐步推广废水深度处理回用技

术措施，严格落实各项节水措施，确保用水指标符合国家有关要求。

五、应按照取用水相关要求履行计划用水管理、按规定填报用水统计调查报表、定期上传取水计量现场照片、依法缴纳水资源税。

六、取水应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水资源统一调度，遇到重大旱情以及其他需要限制取水的情形，应当服从本机关或者当地有关部门做出的限制取水决定。

七、本项目一、二、三期工程均已建成投产，四期扩建工程正在规划建设中，为便于取用水管理，在取得本批复后，你可先向我厅申请核发一至三期工程的取水许可证（许可水量 16425 万立方米/年）；待四期扩建工程建成并试运行满 30 日后，请你公司按照相关规定，及时向我厅申请核发一至四期工程的取水许可证（许可水量 20075 万立方米/年）。

八、建设项目取水事项的取水规模、地点及用途等若发生重大变更，应重新向我厅申请取水许可。

九、取水许可申请批复后 3 年内，若四期扩建工程未开工建设，本批复文件自行失效。

附件：福建省九龙江流域中心关于福建省晋江自来水股份有

限公司取水工程（梅岭水厂）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审查意见

福建省水利厅

2026年8月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厅水资源管理处，省九龙江流域中心，
泉州市水利局、晋江市水利局，福建兴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。

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26年8月5日印发

